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黎張譽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黎張譽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至第6行所載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，追撞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之鍾乃恩」，應補充為「並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，況依當時現場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進而追撞騎乘在同向車道前方由鍾乃恩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黎張譽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自首，減輕其刑：

查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他字第5612號偵查卷第18頁），嗣而接受裁判，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01 本院審酌被告黎張譽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
02 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違
03 反上述之注意義務，肇致告訴人鍾乃恩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
04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其無任
05 何犯罪前科之素行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06 在卷可稽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犯罪所生危險及損害、被告
07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
08 籍資料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
09 害，但雙方迄未能達成共識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0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 謹 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5 -----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7843號

29 被 告 黎張譽騰

30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5
02 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黎張譽騰於民國113年1月5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08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往土城方向行
09 駛，行經同市區中山路與三民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
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
11 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，追撞同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之鍾乃恩，致鍾乃恩人車倒地，因而
13 受有左踝挫傷併外側踝骨折、雙手挫傷、左膝挫傷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鍾乃恩告訴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黎張譽騰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
17 鍾乃恩證述明確，並有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
18 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19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2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及監視
21 器影像光碟1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2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
24 偵查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當場
25 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26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
27 其刑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